

# 合肥龙泉山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合肥龙泉山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龙泉山公司”）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公司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参考《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肥龙泉山公司针对不同的信息选择适合的公开方式。

**第三条** 总经理工作部作为信息公开的牵头部门，负责制订相应管理制度并处理相关日常工作；合肥龙泉山公司各部门依据本制度，在职责范围内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信息公开坚持依法合规、真实准确、及时公开并严格责任的原则。

（一）依法合规。公开的信息必须依法合规，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依法确定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范围和程序，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二）真实准确。公开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及时公开。应当公开的信息应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公开，不得隐瞒、拖延或不公开。

(四) 严格责任。公司各部门按照“谁形成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对提供的公开信息负责。

###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

#### 第五条 信息公开的内容

(一) 企业信息：主要包括企业简介、组织架构、高管人员、工商注册登记等企业基本信息；

(二) 经济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年度主要财务经营情况、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

(三) “三重一大”事项：主要包括重大决策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安排及大额资金运作等情况；

(四) 扶贫帮困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五) 企业党建情况；

(六) 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七)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信息公开内容由各相关主办部门提供素材，经对应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报总经理审批后，交由总经理工作部公布。

#### 第六条 不予公开的信息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二）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审议等执法活动的信息。

（三）合肥龙泉山公司认定的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公开的信息。

## 第四章 审批流程

**第七条** 需采用环保发电公司门户网站形式公开的信息，按照《合肥龙泉山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宣传报道工作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第八条** 需采用其他形式公开的信息，经相关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方可公开。

## 第五章 保密审查

**第九条** 在公开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对信息不能确定是否涉密时，应当报环保发电公司保密委员会确定。

**第十条** 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合肥龙泉山公司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督促检查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保密责任落实情况。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合肥龙泉山合肥龙泉山公司总经理工作部负责解释，各部门参照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